

- ▲捐助章程變更如屬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而必須變更者，應依民法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，或變更其組織；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

按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，依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前段規定，應訂明法人目的、所捐財產、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。財團法人經設立之登記後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而必須變更章程者，應先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或第 63 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，或變更其組織，不得自行變更，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故財團法人辦理章程變更事宜時，應依上述規定，或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或向法院聲請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之裁定，因其事項之不同，而為不同之聲請程序。

(司法院 79 年 2 月 17 日(79)秘台廳(一)字第 01199 號函)